

## 國立臺灣大學保險費經費分攤同意書

正面

本人\_\_\_\_\_（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於同一期間同時擔任下列職務，有關雇主應負擔保險費（含勞保、健保、勞退金），經各受僱者、用人單位（計畫執行單位）或計畫主持人同意依本校勞（健）保及勞退金收費要點，由下列各職務依薪資比例共同分擔，並同意共同負擔他職務異動（如經費不足或延遲申報加退保、薪資調整等因素）所衍生之額外保險費，並無異議。擬請辦理投保金額調整，並請由下列職務之經費來源分攤保險費：

| 序號  | 職務內容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兼職1 | 聘僱單位：公共事務研究所   | 職 稱：教學助理（研究生獎勵金） |
|     | 經費代碼：113TT348  | 月支薪資：            |
|     | 聘期起迄：1130301-1130630<br>請以年月日7碼填寫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計畫主持人（或教師）核章：_____ 用人單位主管核章：_____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兼職2 | 聘僱單位：  | 職 稱：             |
|     | 經費代碼：  | 月支薪資：            |
|     | 聘期起迄：請以年月日7碼填寫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計畫主持人（或教師）核章：_____ 用人單位主管核章：_____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兼職3 | 聘僱單位：  | 職 稱：             |
|     | 經費代碼：  | 月支薪資：            |
|     | 聘期起迄：<br>請以年月日7碼填寫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計畫主持人（或教師）核章：_____ 用人單位主管核章：_____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註  | 1.每次新增聘僱單位時，均需經所有兼職單位同意，並重新填寫本同意書。<br>2.本同意書於上開聘僱申請核准後，由聘僱單位影送所有兼職之一級單位留存。 |                  |

此致 \_\_\_\_\_（請檢附各職務聘僱資料並詳閱背面說明事項）

人事室（綜合業務組）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113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 說明事項

- 一、未依本校規定辦理，致衍生保險費相關費用，將由受僱者、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（計畫執行單位）自行負擔。
- 二、依本校勞（健）保及勞退金收費要點第3點：
 

受僱者已於本校參加勞（健）保及勞退金提繳，如再兼任具僱傭關係之職務或原已參加勞（健）保及勞退金職務之聘期、薪資額度或個數有所異動，致每月薪資總和有變動，辦理投保金額調整原則如下：

  - （一）如投保金額及勞退金提繳金額均未異動：
 

無須申請調整，其雇主應負擔部分仍由原聘僱單位或計畫之經費負擔。
  - （二）如投保金額或勞退金提繳金額有異動而須調整（含調增、調減）：
    1. 用人單位（計畫執行單位）或計畫主持人對於受僱者於聘僱期間，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，應以書面同意依各職務之薪資比例共同分擔，並同意共同負擔他職務異動（如經費不足或延遲申報加退保、薪資調整等因素）所衍生之額外保險費。
    2. 受僱者應主動備齊前項同意書（如附件）及契約書等申請資料，送達人事室審核通過後，始辦理投保金額調整作業。
    3. 受僱者於申請投保金額調整後，日後如各職務聘期有變動（縮短、終止或續聘等）或薪資調整，應主動申請調整。
- 三、兼任第2個以上具僱傭關係之職務，經前開程序檢具同意書完成調整作業後，保險費分攤原則如下：

|   | 時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做法<br><u>（下列做法均以送達人事室審核通過後為準）</u>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第2份以上兼職加入的當月：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均自該月份1日起聘者：依各職務之薪資比例進行分攤。</li> <li>2. 非自該月份1日起聘者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該月份投保金額不變，自次月1日起調整投保金額。</li> <li>(2)該月份保險費不分攤，由原經費來源負擔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|
| 2 | 第2份以上兼職加入的次月起：          | 依各職務之薪資比例進行分攤。   |
| 3 | 其中1份兼職結束的當月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各職務之薪資比例進行分攤。</li> <li>2. 各兼職無論任職天數多寡，均分攤全月份的保險費。</li> </ol>  |
| 4 | 第2份兼職，從加入到結束未跨月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狀況1：第2份兼職的結束日，<b>早</b>於第1份。該月份不調薪、保費不分攤，由第1份薪資負擔全額。</li> <li>2. 狀況2：第2份兼職的結束日，<b>晚</b>於第1份。第1份結束日之後的保險費，全部由第2份支付。</li> </ol>   |
| 5 | 其中1份兼職異動（如經費不足或延遲申報等因素） | 依同意書由其他兼職經費來源負擔所衍生之額外保險費   |